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1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玉萍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布「112 年詐欺情勢分析」報告及懲詐成效與策進作為，邀請打詐團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堵詐、阻詐等行政監管措施協力作為及詐騙手法之分析，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並警示民眾防止受害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 1.5 版」(下稱「打詐綱領 1.5 版」)，並成立行政院打詐辦公室，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四大面向策略及行動方案，提升我國打擊詐欺犯罪效能。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依循打詐綱領 1.5 版目標，積極增修法律因應新型電信網路詐欺之變化，並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建構專責「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 112 年 5 月 3 日揭牌，規劃及督導查緝電信詐欺犯罪。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指示，由臺高檢署建立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等部會之橫向協商平臺，對於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之打擊詐欺議題，邀請各部會進行研議，由前端行政管理及後端查緝之積極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臺高檢署於今(1)日邀請打詐團隊舉行「詐欺情勢分析記者會」，相關內容如下：

一、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懲詐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

(一)規劃查緝境內、外電信詐欺集團溯源斷根部分：

- 1、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止，總計查獲之電詐集團 1,601 團、1 萬 4,445 人，均較去年同期為高。打詐綱領 1.5 版 6 月實施以來，已進行 9 波電信詐欺專案之查緝，查獲詐欺集團數，共計 944 件。
- 2、電信詐欺案件數依統計，雖然仍呈成長趨勢，惟成長趨勢已相較趨緩。另電信詐欺案件中，經統計以人頭帳戶案件佔比約近 7 成，以 112 年 1 至 10 月之案件總數，與去年同期相較，約成長 72%；而依金管會所統計公告之 112 年第三季警示帳戶數約為 11 萬戶，顯見若能有效控管壓制人頭帳戶犯罪數，將有效降低電信詐欺犯罪。自打詐綱領實施以來，經臺高檢署與行政機關之溝通研議相關作為，透過前端行政管理、後端查緝及相關修法執行下，目前警示帳戶數成長趨勢已減緩，由最高峰之成長 60%，今年第三季已降至 34%，且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提供人頭帳戶罪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甫通過施行，目前司法警察所移送之案件，超過八成屬施行前之案件，可以預期日後在「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施行後，人頭帳戶案件將會減少，電信詐欺案件亦會隨之降低。

(二)查扣電詐集團犯罪資產追贓返被害人部分：

- 1、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止，查扣新臺幣(下同)40.5 億元。打詐綱領 1.5 版 6 月實施以來，查扣金額 21 億元，均較同期為高。
- 2、臺高檢署為返還被害人所受詐騙損害，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劃」，總計全國各檢察署(含一、二審)，自 112 年 7 至

10月，透過偵查及審判中向法院聲請移付調解之和、調解件數為1,981件，和、調解返還予被害人之金額總計為4億3,222萬7,489元。

(三)與行政機關建立平臺雙向溝通回饋部分：

- 1、針對大量門號申辦異常涉犯電信詐騙案件，經與通傳會研議後，已於112年6月16日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強化各電信事業落實KYC措施，遏阻包括自然人及企業不法申辦大量門號詐欺犯罪。
- 2、對於詐欺集團，利用蝦皮購物平臺三方詐騙案，經臺高檢署與數發部、通傳會、金管會及業者研議溝通後，促成業者之退款可直接退予匯款之被害人，而非詐欺集團買家，且該業者已取消匯款轉帳功能並停用虛擬帳號，僅有信用卡付款及貨到付款功能，有效防堵此部分詐騙。
- 3、針對電信詐騙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詐騙部分，經與數發部、金管會研議後，自112年7月開始，數發部實施第三方支付業者能量登錄制度，經審核通過之業者，通知金融機構評估是否給予虛擬帳戶、信託帳戶(履保帳戶)，於審核通過後，仍持續審核、稽查，以防止詐團利用犯罪。
- 4、對於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金額設定及調高等部分，臺高檢署已與金管會、銀行公會研議解決之道，銀行公會研擬「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管控精進措施」，期能有效阻止電詐集團利用詐騙及洗錢。

二、通傳會強化行政監管策進作為：

- (一)技術面上協助攔阻詐騙門號、簡訊及境外偽冒來話詐騙，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已攔阻偽冒國際來話 1,683 萬通、關鍵字攔阻詐騙簡訊 731 萬則、詐騙電話斷話 1,264 門。
- (二)推出市話及行動電話之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提高民眾對詐騙之警覺性，並持續精進。
- (三)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強化電信事業落實 KYC 機制，至 10 月底電信事業已拒絕約 122 家未符合 KYC 之企業客申辦門號，減少詐騙風險發生。
- (四)避免電信網路詐騙集團傳送詐騙訊息，民眾可以自主關閉 APPLE iMessage 及 Android RCS 等網路型態之訊息功能。電信事業不會因電信合併、帳務原因，聯繫用戶進行網路轉帳或 ATM 操作。有疑問可以向 165 防詐專線、各電信事業門市或客服電話確認，以降低受詐的風險。

三、金管會強化行政監管策進作為：

金融機構臨櫃關懷客戶今(112)年1至9月攔截件數達8,170件，攔阻金額為 54.98 億元，攔阻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90%。為提升金融機構防制詐欺能力，金管會已從攔阻非法金流、網路或行動銀行及預警機制等面向推動多項策進作為，包括：加強臨櫃關懷、攔阻境外詐欺帳戶、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將檢警機關回饋之異常交易態樣提供金融機構納入內部預警加強控管、鼓勵金融機構運用科技防詐、修法解決網路平臺假投資廣告、納管虛擬資產交易平臺業者、辦理專案金融檢查、配合警政署建置電子化平臺，及與執法機關合作強化聯防機制，並加強對民眾與學生反詐宣導等。

四、數發部強化行政監管策進作為：

推動數位信任科技公私協力防堵詐騙，包括「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讓政府從源頭提供可信任的訊息；推動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技術，確保個資保護與可信任的購物環境；推動多項措施防止遊戲點數與第三方支付成為詐騙工具等。近半年民眾因電商個資外洩、遊戲點數詐騙受害已大幅減少。此外，即時就臺高檢署執法端所發現之詐欺態樣進行研處，並跨部會合作與 C2C 業者溝通合力促成聯防機制，從源頭防堵新型態詐騙手法。

五、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識詐面之詐騙手法分析：

電信詐騙集團為詐騙民眾財產，藉由科技、網路之發展及利用人性善良，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若民眾得以知悉詐騙手法，將可避免遭詐騙，而目前較新見之詐騙手法為「釣魚連結訊息」、「假投資」、「解除分期(假買家)」等。也提醒民眾於日常生活應謹記防詐五不，「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信可疑資訊、不傳個人資料」，並可追蹤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 LINE 或下載「警政服務 APP」以獲得最新的詐騙手法及防範方式，有任何疑問也可撥打 24 小時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臺高檢署將持續強化查緝境內外電信詐騙案件、溯源斷根，並查扣電詐集團之犯罪資產返還予被害人。另加強與行政機關之橫向聯繫，對於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之打擊詐欺議題，邀請各部會進行研議，由行政前端及查緝後端之積極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未來並將定期、不定期召開詐欺情勢分析記者會，報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現況及策進作為，警示民眾防止受害。